大兴青云店南大红门村“6·12”事故调查报告

大兴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相关方情况.....1
（二）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1
（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2
（四）现场勘察情况.....2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4
（一）事故发生经过.....4
（二）应急处置情况.....4
（三）应急处置评估.....4
（四）伤亡人员情况.....4
三、事故原因.....5
（一）事故原因.....5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5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5
五、追责问责情况.....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6
（一）建立房屋台账，做实日常分级巡查监管.....6
（二）强化现场管控，及时消除施工各类隐患.....6
（三）开展安全培训，压实参建各方安全责任.....6

2026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左右，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西街西一条 5 号村民自建房工地内，一名工人在一层楼梯上坠落，造成其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兴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青云店镇组成的“6·12”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大兴青云店南大红门村“6·12”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缺失导致的亡人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方情况

1. 房主 1：温淑英，女，60 岁，青云店南大红门村村民。

2. 房主 2：李迁，女，37 岁，青云店南大红门村村民，系温淑英女儿。

3. 事发施工作业承包方：郭春海，男，52 岁，河北籍。

（二）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

事发村民自建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西街西一条 5 号，该宅基地拆分成 2 户，户主分别是温淑英和李迁；

温淑英和李迁分别提交《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申请拆旧翻新。

2025 年 7 月 19 日，南大红门村按程序召开“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村民）代表会”，会上就温淑英等村民自建房翻建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通过了温淑英等人原址翻建申请。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南大红门村对温淑英和李迁房屋翻建事宜进行公示。

2026 年 3 月 9 日，大兴区青云店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分别向温淑英、李迁下发《准许建房通知》，地址均为南大红门西街西一条 5 号，审批面积 200 平方米，允许原址翻建贰层。

（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温淑英与郭春海签订《施工协议》，协议约定温淑英将自建二层楼房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郭春海，工程造价 1100 元/平方米，工期 6 个月。

2026 年 4 月 22 日，郭春海组织工人进行施工，截至事故发生，事发村民自建房主体和水电已完工，已完成总施工量的 70%左右。

李迁房屋与温淑英房屋一同建设，房屋形成一个整体，均由郭春海负责施工，李迁与郭春海之间未单独签订施工协议。

（四）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西街西一条 5 号村

民自建房工地内，房屋坐南朝北，东西长约 20 米，北侧为村内道路，东、南、西为其他村民家（见图 1）。房屋为二层，最西侧为大门，大门内侧为通道，通道南北长约 14.7 米，东西宽约 2.98 米，通道最南侧为楼梯位置，一层楼梯靠西墙设置，楼梯宽约 1.2 米，楼梯南侧边沿距离大门口约 9.23 米（见图 2）；一层楼梯至二层楼梯拐角处设置平台，平台南北宽约 1.17 米，一层楼梯最高点距离地面高约 2.5 米，楼梯长约 4.9 米，楼梯从上向下至第五个台阶位置距离地面约为 2.04 米（见图 3）；距离南墙约 5.3 米东墙下方有一黄色塑料帽子，帽子已损坏，经核实，该塑料帽为工人霍某佩戴的安全帽（见图 4）。



图 1（由北向南拍摄）



图 2（自北向南拍摄）



图 3（自北向南拍摄）



图 4（涉事安全帽）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1 日晚，郭春海安排工人李建良于 6 月 12 日组织人员对事发村民自建房现场杂物进行清理。6 月 12 日 8 时许，郭春海到达工地现场，停好车后，郭春海行至自建房北门时，看到霍某站在一层去二层的楼梯上，距离拐角还有两三个台阶的位置，从台阶上坠落至地面，郭春海上前查看情况并将其扶到自己车内，随后送往红星医院救治，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青云店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工作人员分别对现场进行勘验、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青云店镇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现场秩序维护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青云店镇接报后响应迅速，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青云店镇及时获取、上报信息，保证上级部门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四）伤亡人员情况

现场一人死亡。具体情况为：霍某，男，43 岁，河北省保定市人。经北京市大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霍某死亡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认定事故原因为安全防护缺失。事发位置楼梯未设置临边防护，造成事发工人失稳后坠落至地面。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次事故中无证据证明死者死亡系他杀。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霍某在施工现场佩戴的安全帽帽檐标识的执行标准为Q/GDLD 01-2025，产品名称为遮阳帽（见图5、图6）。该顶帽子并非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已载明不能作为安全帽使用。此安全帽的佩戴，未能起到防护作用。



图5（涉事安全帽）



图6（涉事安全帽）

五、追责问责情况

青云店镇根据2026年青云店镇年终绩效考核规定，扣除南大红门村绩效奖金5000元，同时镇纪委对南大红门村书记、包

村干部、城乡建设办、平安建设办及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提醒并在全镇大会通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立房屋台账，做实日常分级巡查监管

一是摸排建立台账管理。各属地应开展常态化农村自建房施工动态摸排，对辖区内所有新建、翻建房屋逐一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无死角。二是落实分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劝阻、整改违章施工问题。三是强化考核与追责问责。建议各属地将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纳入村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进一步明确各科室、包村干部、村干部监管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现场管控，及时消除施工各类隐患

一是施工全程要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要掌握专业知识，具备隐患排查能力，能够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消除现场安全隐患。二是建立并落实施工现场隐患自查整改机制，施工队要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施工。三是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督促工人正确佩戴使用；完善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严防坠落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安全培训，压实参建各方安全责任

一是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各属地应定期组织自建房施工安全专题培训，聚焦农村自建房高频事故类型，通过事故案例、警

示教育视频等形式，对建房村民、施工组织者、工人等开展培训。二是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对所有新建、翻建的农村自建房，村委会应提前开展安全告知，明确建房村民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施工组织者为直接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施工承诺书，明确双方安全义务。三是开展点对点警示教育，针对村内常年从事建房施工的组织者建立台账，实行常态化跟踪教育，对存在违章施工行为的人员进行重点约谈，一对一指导，讲解规范，压实责任。